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为大连商品交易所批准的玉米淀粉指定交割厂库。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淀粉糖制造商,其中玉米、玉米淀粉、蔗糖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比重。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拟充分发挥指定交割厂库的平台优势,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玉米、玉米淀粉、白糖的标准合约。

2、业务开展期间: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3、预计投入资金:公司保证金余额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4、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为了应对期货市场中的极端行情,公司可设立期货风险准备金,在与期货账户对接的银行账户中,预留期货账户中总资金的20%--30%作为期货风险准备金。当行情出现大幅波动导致期货账户资金不足时,期货执行部门可以直接将期货风险准备金划拨至期货账户,以应对期货价格的大幅波动,保证套保仓位安全,按计划完成期货交易。

四、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原952,630,735股增至960,333,535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素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章程变更条款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63.073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33.353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263.0735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033.3535万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素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素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张素会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电子邮箱:jiamei@chinafoodpack.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芜湖东路189号。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张素会女士简历

张素会女士:1989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张素会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素会女士持有0.001%的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为补充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专项购销业务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①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财信金控"或"集团公司")借款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财信金控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4.75%/年计算,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日资金占用费率=年费率/360;②向财信金控申请将2,565万元借款展期一年(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利率4.35%/年保持不变。

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财信金控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并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决定偿还事宜,授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0日-2021年3月19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提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属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贺波

(5)注册资本:454,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金额:专项购销业务资金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补流资金借款展期2,565万元(贰仟伍佰陆拾伍万元整);

2、资金用途:借款3,000万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专项购销业务资金;展期借款2,56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期限:专项购销业务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补流资金借款展期一年(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4、费用:专项购销业务借款的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4.75%/年计算,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日资金占用费率=年费率/360,两年小计285万元;补流资金借款展期的利率为4.35%/年,一年小计111.58万元。共计396.58万元。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及借款展期系公司根据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专项购销业务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共计5,961.58万元(含资金成本396.58万元;3,000万元借款两年的利息285万元,以及2,565万元借款展期一年的利息111.58万元)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最近12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下表:

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2020年4月27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展期2,565万元借款,展期期限为1年,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2,676.57(含利息)	否	是	是	否	2020-027
2020年8月16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贰亿元,期限3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本金2亿元及利息	是	是	是	否	2020-042
2020年8月16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基金,规模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亿元	1亿元	是	是	是	否	2020-043
2021年1月6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3,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4.75%/年;借款展期2,565万元及利息4.35%/年	5,961.58	是	否	是	否	2021-002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根据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专项购销业务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提案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

1、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财信金控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展期协议》,并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决定偿还事宜,授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1年1月24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4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4、会议联系方式:陈勇(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144;电子邮箱:chenyong@nhbiogroup.com);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定于2021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2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思进智能部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8日,项目保荐代表人束学岭、王晨通过网络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新《证券法》下的上市公司若干注意事项;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条文对照分析。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网络培训的方式,培训对象包括思进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思进智能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通过培训,思进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意识和治理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晨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郭加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加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务。辞职后,郭加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公司及监事会对郭加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曾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曾婷女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上述职工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

曾婷简历

曾婷,女,198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职工监事。历任广东天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人员;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

曾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近日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150,发证时间为:2020年8月7日,有效期三年。

多多药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度-2022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和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鞍山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TRU44M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6、法定代表人:贾继涛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6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1,183,315股的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8.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699,33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359,739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的通知,获悉天津鑫达将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天津鑫达	是	2,300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5日	国泰君安	49.27%
合计	/	2,300	/	/	/	49.27%

截止本公告日,天津鑫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6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天津鑫达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云伟业	是	3,500,000	7.54%	1.72%	否	否	2021年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伟业	46,423,852	22.75%	12,255,000【注】	15,755,000	33.94%	7.72%	0	0	2,548,852	8.31%

注: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控股股东白云伟业将所持8,17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2020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5股的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动追加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增至12,255,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11月6日及2020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保本理财已到期赎回,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2月4日	是	3.05%	31.4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500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1日	是	3.10%	19.32	到期已赎回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0,750	2020年12月9日	随时支取	是	2.025%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0167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6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1.5%-3.85%	8.3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0170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7,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15日	1.5-4.0%	55.75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20170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500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1.5%-3.73%	28.05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7,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7月15日	1.5-4.0%	69.04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5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5日	1.5%-3.7%	41.05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G款2020年第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22日	0.5%或3.9%	67.37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2月4日	1.3%或3.05%或3.2%	31.4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500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1日	1.5%或3.1%	19.3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0,750	2020年12月9日	随时支取	2.025%	-	剩余本金10,740万元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0,184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69.46%。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0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接到股东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通知,获悉庄园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园投资	是	100	0.00032%	0.00004%	2017-12-22	2020-12-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	0.00032%	0.000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庄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8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9,99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7.10%,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为15.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园投资	30,894,700	13.22%	29,999,900	97.10%	12.84%	0	0	0	0

3、庄园投资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庄园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0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38.60
2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364,797	12.94
3	褚建庚	28,960,000	5.65
4	褚剑	16,544,000	3.23
5	褚浚	16,544,000	3.23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9,590,233	1.87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867,833	1.34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5,473,179	1.0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1,973	1.07
10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75,081	0.95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42.91
2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364,797	14.39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9,590,233	2.08
4	褚建庚	7,240,000	1.57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867,833	1.49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5,473,179	1.1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1,973	1.18
8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75,081	1.0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1组合	4,822,486	1.0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29	1.04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